### 《淮阴区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政策解读

　　**一、背景依据**

　　2024年1月12日，市场监管总局等15部门印发《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，2024年7月9日，省市场监管局等18部门出台《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，要求制定本地区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，稳妥推进个体工商户分类精准帮扶工作。

　　二、目标任务

坚持政府引导、自愿参与、择优认定、公正公开的原则，采取自主申报或者部门推荐的方式，稳妥开展个体工商户“名特优新”分类认定工作，在全区范围内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个体工商户，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内生动力和发展质量。

　　三、主要内容

　**（一）分类标准**

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是指：

1.“名”即“知名”个体工商户：产品和服务质量好、诚信经营、有一定品牌影响力；在县区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。

2.“特”即“特色”个体工商户：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，经营旅游接待、餐饮服务、手工艺制作、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，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，具有代表性。

3.“优”即“优质”个体工商户：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, 在服务某一领域客户群体或者产品线方面具有较强专业能力。

4.“新”即“新兴”个体工商户：率先从事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经营，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。

**（二）分类方法**

基于我区个体工商户分型结果，原则上从“成长型”和“发展型”个体工商户中认定，部门推荐认定的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。对退役军人、高校毕业生、残疾人、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。

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，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。当年8月中旬起，按照上级相关工作部署，区市场监管局集中组织开展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认定工作，依托培育平台完成申报、推荐、认定、公示等各项程序，并于11月底前完成分类。次年1月1 日起，认定的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　　四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　　联系人：刘学勤，电话：0517-84914662。